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即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由得電(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傳訊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對華訊電子的索償金額為3,009,635.50美元(「**未償金額**」，相當於約23,475,000港元)，即指控華訊電子就銷售靜電消毒噴霧器予原告向華訊電子介紹之客戶之應付原告的未付佣金金額(「**指控**」)。原告亦申索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原告已提交傳訊令狀並送達華訊電子及展開法律程序。華訊電子認為該指控無法成立，且華訊電子對該指控予以否認。華訊電子將就

原告의申索堅決辯護。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訊電子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必要措施，於法院規定的期限內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